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学术专栏](#) >> [党的建设](#)

尊重党员主体地位是发展党内民主的根本保障

发布日期: 2009/08/03 提供单位: 党史党建教研室

刘益飞

建党88周年前夕,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四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高度重视和积极推进党内民主建设,并指出,推进党内民主建设,最根本的是要认真落实党章及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等党内规章赋予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等民主权利,使党员在党内生活中真正发挥主体作用。针对这一问题,记者采访了中共成都市委党校刘益飞教授。

记者:在您看来,为什么党中央近年来特别关注党内民主问题?发展党内民主最重要的、最核心的要素是什么?

刘益飞:党内民主是党的生命,发展党内民主是党确立的坚定不移的方向。改革开放以来,党内民主建设在理论和实践上都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与时代发展的要求及广大党员的期望相比,仍然存在着差距。党已经确立了“尊重党员主体地位”的全新理念,但真正付诸实践还很难,不仅在党内还缺乏充分的共识,尤其是还缺乏必要的制度机制的支撑。党的十七大第一次明确提出“尊重党员主体地位”,这是党的自身建设的一个历史性进步。也是继十六大提出“党内民主是党的生命”之后,执政党在发展党内民主上最重大的理论创新,是党在党内民主问题上的新觉醒。

党员主体问题的提出,从根本上讲,是源于“党员是党的主人”的理性思考。党的基本性质决定了党员是党的主人,党员是党的工作、事业及党的建设的主体,党员理所当然地应成为党内生活的主体、党的领导的主体、党内监督的主体和发展党内民主的主体。党的事业的各项任务,首先要通过党员去完成;党经常强调的依靠群众,首先就是要依靠党员群众;党的建设的各项措施,最终都要体现在党员身上;发展党内民主的基本着眼点理应放在党员主体上。可以说,尊重党员主体地位是实现党内民主的根本保障。

记者:正如您所谈到的,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对于发展党内民主意义重大。那么请您分析一下当前有哪些因素影响了党员主体地位的发挥?

刘益飞:尊重和确立党员的主体地位,这是党内民主的本质。但长时期以来,这一本质却被“党员要做党的驯服工具”的片面认识以及党内长期存在的领导主体、组织本位的体制机制所掩盖,这使得许多党员对于自身主体地位的认识都比较模糊。具体来讲,党员主体地位发挥的因素有三个:

一是组织本位认识根深蒂固。多年来,党内在对党员权利的认知上一直有一个基本的理念,即党员的权利源于党员对党承诺及自觉履行的义务,党员权利的享有与行使要以义务的履行为先决条件和基本准则。党员的义务是绝对的,而权利是相对的。也就是说,党内生活以及

党内民主是以义务为本位的，义务的核心是对组织的服从。党章中历来关于党员权利义务的规定都是将义务置于权利之先，这与我国现行宪法对公民权利与义务规定的逻辑顺序恰恰相反。

由于多年来在党内生活中一直存在着忽视党员主体地位的问题，“义务本位”在党内就有很深的影响，党员权利往往处于可有可无、可多可少、可给予也可收回的较随意的状态。在党的活动及党的建设中，往往比较重视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的权力，却不大重视广大党员的权利；往往比较强调党组织的权威，却不大注重保障广大党员的权利；往往一味要求党员履行各种义务，却常常有意无意地淡化和忽视党员应当享有和行使的各种权利。党的十六大提出发展党内民主“要以保障党员民主权利为基础”，对纠正这种片面的认识提供了依据。

二是党内制度不完善的影响。多年来，正是由于党内一些不够好的、不够完善的制度及其体制，妨碍着党员主体地位的发挥。例如，党内多年来一直存在的权力过分集中的制度模式，一直妨碍着党员的各项权利的真实实现。

在这种状况下，党员的主体地位往往很那得到发挥。例如：在党内干部人事制度中一直明显存在的“长官意志”及“只靠少数人选人，只在少数人中选人”的体制模式，从根本上排斥着党员主体在选人用人上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使得相当一些地方和单位在党内领导干部的选拔上，很难真正体现“党员公认”的原则，党员主体对领导干部的“上”与“下”，往往处于无可奈何的境地；在党的思想建设的诸多制度模式中，党员主体主要是作为被动的被“灌输”的对象，少有充分体现党内平等交流以及党员主体创造力和积极参与的具体制度，等等。

三是党内生活环境的影响。进入新时期，党内生活环境已经有了许多积极的改变，党内民主的氛围日益浓厚起来。但由于多种原因，党内生活中仍然存在着一些不利于确立党员主体地位、不利于发展党内民主的因素。譬如，党内生活中还缺乏平等精神的氛围。在一些党员领导干部的指导思想深处，从来就没有真正确立党员主体的意识，有的甚至不懂得党员主体究竟是什么意思。在他们看来，仿佛领导机关领导干部才是党的主体，而党员不过是被指挥被管理的对象，不过是听命于领导机关领导干部的队伍。

记者：影响党员主体地位发挥的因素有很多，有历史造成的，有现实存在的。那么，我们要通过尊重党员主体地位来改进党内民主，还需要做哪几方面的努力？

刘益飞：一是在党章中规定党员的主体地位问题。党章是党内一切制度所必须依循的最根本的党规党法，确立党员主体地位的制度创新首先必须着眼于党章。由于历史和现实的种种原因，党章中历来缺乏对党员主体地位的清晰阐释和明确规定。在对党员权利的认知理念及其表达的指导思想、具体规定上，也不能很好地体现和正确反映党员的主体地位。党章作为党内生活中的“党内宪法”，理应对党员主体地位鲜明而突出地进行规定，这既符合党的根本属性及党章的本质精神，才能为党的方方面面的制度建设制度创新提供基本的指南。

二是保障党员自由选举权。要大力推进候选人提名的制度化程序化进程，在党内普遍建立差额选举制，逐步扩大党内直接选举的范围，建立和实行竞选制度等。没有竞争的选举，不可能成为真正的民主选举。目前党内相不少选举还缺乏真实的竞争，使党员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受到很大的局限。

三是保障党员监督权。党内监督的实质，是对受党员主体委托而形成的党内权力的规范、控制并使其服从于党员主体的意志。党员主体地位的一个突出的体现，就是确立广大党员在党内监督体系中的主导地位。党员主体作为党内监督的基础及力量源泉，其作用是其他的党内监督力量无法替代的。党员监督属于党内民主监督的范畴，就其本质来说就是要使广大党员保持一种健康的怀疑意识，严密监督党的领导机关领导干部的行为。针对长期以来党员监督一直处于软弱无力的状况，保障党员监督权的制度创新显得格外迫切。

四是保障党员参与权。参与党内事务，这是党员主体地位最基本、最直接的体现。没有党员主体的参与，党内一切重大问题的决定、一切重要领导人的产生、一切党规党法的确立，都

有悖于党的基本性质和缺乏合理性的基础。党员主体对党内事务的参与，除了通过党员推选的代表间接参与(包括党员代表大会在内的代议制的方式)外，更经常更广泛的方式是直接参与，即党员主体通过党内各种制度机制向党直接表达自己的意志、意见及价值关怀，从而影响和推动党内生活。这种直接参与，在很大程度上属于党内直接民主的范畴，这将是一个长期的循序渐进的过程。

可以说，什么时候在党内真正确立了党员主体地位，什么时候我们才可以有充分的理由认为党内民主有了实质性的进步。

来源：人民网-理论频道

本信息共浏览：**420**次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 [\[打印文本 \]](#) [关闭窗口](#)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 [网管信箱](#) | [网站导航](#)

版权所有：中共宁波市委党校 系统建设：宁波市委党校信息化办公室

联系电话：87082028 Email：admin@nbdx.cn